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以上原告與被告李正忠等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301萬8,000元（聲明第1、2項訴訟價額為2,201萬8,000元(832,000+840,000*3+1,056,000+2,800,000+8,538,000+6,272,000=22,018,000。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100萬元，合計2,301萬8,000元。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萬4,576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900元，尚不足20萬3,676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